

证券代码:002469

证券简称:三维化学

公告编号:2025-013

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时间: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: 2025 年 4 月 17 日 14:00;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 2025 年 4 月 17 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 09:15-09:25、09:30-11:30、
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
17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

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彰化路六号青岛花园大酒店贵宾楼二楼万象厅

(三)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四)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: 董事长曲思秋先生

（六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24 人，代表股份 189,811,1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252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3 人，代表股份 168,945,0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037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11 人，代表股份 20,866,0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158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16 人，代表股份 25,991,9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058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9,259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93%；反对 454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5%；弃权 9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4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7.8768%；反对 454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88%；弃权 9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4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9,256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78%；反对 454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6%；弃权 9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43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665%；反对 454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00%；弃权 9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3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9,374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02%；反对 32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2%；弃权 109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,3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55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216%；反对 32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73%；弃权 109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,3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1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9,261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04%；反对 448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1%；弃权 10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44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853%；反对 448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38%；弃权 10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0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《2024 年末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9,420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45%；反对 347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0%；弃权 4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60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90%；反对 347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64%；弃权 4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9,435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20%；反对 323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2%；弃权 5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6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540%；反对 323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33%；弃权 5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9,365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51%；反对 332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1%；弃权 1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54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843%；反对 332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87%；弃权 1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7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9,207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20%；反对 474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2500%；弃权 12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38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775%；反对 474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58%；弃权 12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6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张晓敏、孙一杰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“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前提下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”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7 日